

(九)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哈尔滨市双城区水产总站的（项目名称）双城区旺源水产养殖基地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双城区旺源水产养殖基地建设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黑龙江敦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5.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敦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6月14日



承诺书

哈尔滨市双城区水产总站：

黑龙江敦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声明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，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（非），我公司为微型企业。

上述信息真实有效，特此承诺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敦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赵桂芝

日期：2022年6月14日



交易执行系统 ZL (JCC) 2022007 第 (1) 包 2022-06-12 12:03:50

黑龙江敦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-06-12 12:03:50